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于3月28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施利勇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加入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2013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天能帅福得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施利勇先生主要参与公司锂电池相关产品的材料开发、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先后负责领导公司电动汽车（EV）高性能动力型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等。

李伟先生，1963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自动化专业。1985年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于天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于英国利兹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赫斯基注塑

系统有限公司任全球战略项目经理、技术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天大泰和自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1年9月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备总监，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天能帅福得总工程师一职。任职期间，李伟先生主要领导公司锂电产线工艺设备建设、调试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利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李伟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保密条款，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条款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以后予以严格保密；遵守公司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在公司要求的范围内使用其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公司资料、技术等商业秘密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等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受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

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引领型新能源企业，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积极布局多技术路线，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积累了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及以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技术的多项核心专利。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郭鑫先生、周翠芳女士、张峰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郭志刚、施利勇、曹寅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李伟、Chunchuan Xu（徐淳川）
本次变动后	郭志刚、曹寅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Chunchuan Xu（徐淳川）、郭鑫、周翠芳、张峰博

此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10 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能够支持公司未来产品创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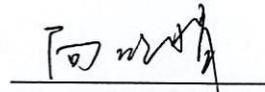
3、目前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波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